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年2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原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到期情况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科学合理的经营决策，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1月3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月29日；2017年12月5日，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4日；2020年9月9日，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满三年之日与2023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时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98号），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2月18日届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及其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
1	李永安	1957.7	8,113,459	10.3693	无
2	陈学民	1968.1	5,040,000	6.4413	无
3	任路	1954.1	4,549,200	5.8140	无
4	徐维钰	1938.10	4,473,477	5.7173	通过集中竞价在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均价23.12元减持295,900股
5	徐根华	1962.4	4,064,400	5.1945	无
6	范世忠	1968.11	4,032,000	5.1530	无
7	郑家通	1962.9	3,360,000	4.2942	无

8	张作连	1960.7	2,017,200	2.5781	无
9	何建忠	1970.10	2,016,000	2.5765	无
10	徐金官	1963.5	2,016,000	2.5765	无
11	孙玉声	1956.8	1,873,727	2.3947	通过集中竞价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均价 23.66 元减持 83,710 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原协议签署后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原一致行动人中徐维钰、任路、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前述各方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

前述各方退出一致行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因
1	任路	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其他职务，同时因年龄（1954 年 1 月出生）及身体原因，不适宜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
2	徐维钰	未担任任何公司职务，因年龄（1938 年 10 月出生）及身体原因，不适宜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
3	郑家通	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同时因年龄（1962 年 9 月出生）及身体原因，不适宜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
4	张作连	未担任任何公司职务，因年龄（1960 年 7 月出生）及身体原因，不适宜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
5	徐金官	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同时因年龄（1963 年 5 月出生）及身体原因，不适宜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
6	孙玉声	未担任任何公司职务，同时因年龄（1956 年 8 月）及身体原因，不适宜且无意愿继续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治理决策

基于上述原因，徐维钰、任路、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六位经慎重考虑，决定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徐维钰、任路、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本人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继续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

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新一致行动关系的确立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2月4日，因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至2024年2月18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部分原一致行动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协议中担任公司董事和/或股东的其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多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本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股东李永安先生所持意见来决定提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案事项，不论李永安先生是否仍然担任公司董事。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或多方拟投同意票，其他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见进行投票；若本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股东李永安先生所持意见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不论李永安先生是否仍然担任公司董事。

3、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票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出让方所做锁定及减持承诺事项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出让方应优先将标的股票转让给本协议其他方。

4、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协议其他方全部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5、本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及于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及其法定或协议继承人,当发生法定或协议继承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促使并保证其权利继承人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一切条款。

6、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和/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日,有效期届满前,各方将另行协商确定后续事宜。

(二)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月24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合计持有公司41,555,46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11%;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李永安、徐根华、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通过其控制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1.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4.15%的股份。因此,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控制人。

2、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2月4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主体中的部分一致行动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265,85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73%；此外，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威尔科技70%股权，并由此控制威尔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813,6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因此，新的一致行动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合计控制公司30.77%股份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4年2月19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

3、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情况

（1）从持股比例层面

公司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0.77%的股份表决权，且与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差距较大，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从经营决策层面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的一致行动人中，陈学民、范世忠以及李永安之子李睿均当选为公司董事，陈学民当选为新一届董事长；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聘任陈学民为总经理，聘任范世忠、李睿为副总经理，新的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3）未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六名股东明确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徐维钰、任路、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孙玉声六人于2024年2月5日出具以下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将积极加强与公司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职责；在本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本人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图，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任

何其他股东联合谋求对公司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安排或计划，不会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新的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时，其他一致行动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新的一致行动人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约定：

①若一方（简称“出让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欲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票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规定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应优先将标的股票转让给本协议其他方。

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协议其他方全部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③本协议中约定的一致行动及于签署本协议的各方及其法定或协议继承人，当发生法定或协议继承事项时，协议各方应当促使并保证其权利继承人签署本协议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一切条款。

结合前述条款，新的一致行动人如后续转让公司股票，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同等出售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5）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内部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层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会议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公司与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解除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

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控制权影响较小，控制权仍相对稳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李永安、陈学民、徐维钰、任路、徐根华、范世忠、郑家通、张作连、徐金官、何建忠、孙玉声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3、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永安、陈学民、范世忠、徐根华、何建忠，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控制权影响较小，控制权仍相对稳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于 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文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Wen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泽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el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